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48/09-10(06)號文件

檔 號 : 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7月6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更新及更換消防裝備和器具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更新及更換消防裝備和器具所作的討論。

採購消防裝備和器具的現行程序

2. 據政府當局表示，消防處十分重視保障前線人員的工作安全，並經常更新及更換消防裝備。由於消防裝備需配合不同地方的實際環境及需要，國際間並無通用的裝備規格。總體而言，消防處現時使用的消防裝備足以媲美其他地方的消防隊伍。消防處採取前瞻性的採購策略，透過密切留意消防裝備的新發展及市場上可供採購的新產品，進一步加強保障前線人員在執行滅火救援行動時的安全。在此方面，消防處於2008年重組消防工具及標準裝載檢討委員會，定期評估及檢討所有與救援及滅火工作有關的裝備。

3. 概括而言，消防裝備可分為以下類別：消防車輛、保護裝備、滅火裝備、拯救裝備及消防通訊系統。在決定是否更新或更換裝備時，消防處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市場上可供採購的新產品及其可靠性、相關的國際標準，以及現有裝備的使用年期和維修紀錄。如有需要，消防處會依照既定機制申請撥款採購消防裝備。

4. 過去兩年，政府當局共撥款約6億元以供購買消防裝備，包括呼吸器、無線電通訊系統、消防車輛、滅火裝備及拯

救裝備。在2010-2011年度，政府當局已預留約1億7,000萬元購買各種消防裝備，包括消防車輛和拯救裝備。預留撥款的項目之一是為全體消防人員更換13 000套抗火外衣及抗火褲，使每名消防員所獲提供的抗火外衣及抗火褲數量由一套增至兩套。

5. 更換消防裝備的工作通常涉及若干步驟，包括擬定規格、招標、生產、安裝、測試及使用前訓練，整個過程所需時間的多寡將視乎多個因素而定，例如有關裝備的複雜程度、規格、價格和採購數量。對於採購規格相對簡單且有現貨供應的裝備，例如消防喉及防火手套，整個採購程序一般會在大約6個月內完成。如屬首次購買的消防裝備、更換需要大幅提升或更改規格的現有裝備或更換沒有現貨供應而需時生產的裝備，採購程序所需的時間便會相對較長。以採購一般的消防車輛為例，完成採購程序所需的時間通常約為27至36個月。

政府當局建議採取以加快採購程序的措施

6.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於2009年討論採購救護車的事宜時，政府當局表示會調整採購程序，以縮短採購救護車所需的時間。類似的安排亦將應用於消防裝備的採購工作。以採購一般的消防車輛為例，當局會採取下述措施以加快採購程序——

- (a) 在撥款申請獲得批准之前，消防處及相關部門會提早着手擬定有關裝備的設計及規格；
- (b) 在落實裝備設計及規格後，消防處及相關部門會立即展開招標程序，務求在獲得撥款前完成所有招標程序及取得投標委員會的批准；
- (c) 在獲得撥款後，消防處及相關部門會盡快批出採購合約；及
- (d) 在可行情況下，消防處會要求生產商提早交付部分裝備，以便盡早向前線人員提供訓練，讓他們在新裝備悉數運抵之前先行熟習該等裝備的運作。

7. 據政府當局表示，新安排旨在透過盡早啟動既耗時又無可避免的採購步驟，例如草擬招標規格和標書及進行招標工作，藉以加快整個採購程序。在採取上述改善措施後，採購消防車輛的整個過程可縮短約一年。此等措施亦將適用於大部分消防裝備的採購工作，特別是需要經常更換的裝備。

事務委員會所作商議

8. 在2010年5月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現時採購消防裝備和器具的程序，以及政府當局建議加快採購程序的措施。事務委員會亦聽取了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下稱"消防職工總會")及香港消防主任協會(下稱"消防主任協會")的代表就有關事宜表達的意見。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採購和更新消防裝備和器具所需的時間及所涉程序冗長

9. 委員對於消防員的工作安全表示深切關注。部分委員認為，採購各類消防裝備(包括新呼吸器、全新數碼無線電通訊系統及更換抗火外衣及抗火褲)的程序複雜。以新呼吸器為例，由新器具獲確認適宜供消防處使用至該等器具全面投入服務，政府當局其間竟需時長達3年以上，他們認為此情況實屬不可接受。此等委員詢問消防處會否考慮在日後引入新裝備時採取較具彈性的安排，優先讓駐守高危地區的消防員受訓和使用，而不必待全體人員受訓後才開始使用新裝備。

1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對於確保前線消防人員的工作安全，以及為消防員提供安全可靠的裝備及設施，當局十分重視。除了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消防裝備得到適當的維修保養和能夠有效使用之外，政府當局亦按消防處的建議，定時更換和採購更先進的裝備，藉以進一步加強保障前線人員的安全。一般而言，消防處現時配備的消防裝備，足以媲美海外的消防隊伍。

11. 政府當局表示，為加快採購程序，消防處及相關部門已達成共識，提前進行早期的採購步驟，包括草擬裝備規格及進行招標的工作，務求讓消防處和相關部門可在獲批有關撥款後盡快批出採購合約，從而令供應商可立即展開生產或交付裝備的程序。在採納上文第6段所述改善措施後，整個採購消防裝備或器具的程序可縮短大約一年。為進一步加快採購程序，消防處在可行情況下會就大規模的裝備採購工作採取分批交付的做法，以便盡早展開訓練。在此方面，政府當局會在可行情況下要求供應商分批交付新裝備。消防處會就較早運抵的新裝備進行測試，並會視乎行動需要和實際情況，把該等裝備分派給已接受有關訓練的消防員使用。消防處決定可否分批開始使用新裝備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是否有需要維持整體行動的一致性；同時使用新舊裝備在實際操作方面能否達致互相協調配合；此安排會否嚴重影響有關的操作程序；以及對訓練、維修、後勤支援和資源運用有何影響。

12. 部分委員極之關注由不同製造商生產而牌子／型號不同的同一裝備／器具，是否能夠互相兼容。他們要求當局澄清在現時使用的裝備／器具中，有否出現同一裝備／器具的不同牌子／型號產品不能互相兼容的問題。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重申，消防處一直有檢討及物色更先進的工具和裝備，務求提升滅火及救援工作的效率和成效，以及加強保障前線人員的安全。政府當局強調，在採購新的消防裝備以更換現有裝備時，當局需要遵守既定的採購程序行事，以確保公平公正。採購工作必須透過全球招標的方式進行，以符合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故此在不同時間購入的同一類別裝備可能來自不同的製造商。然而，裝備的功能應不會存在任何互不兼容的問題。

14. 委員察悉消防職工總會及消防主任協會多年來一直促請消防處管理層同時提供各種滅火及拯救裝備的操作／訓練手冊的中、英文本，以協助前線人員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熟習有關裝備和器具的操作原理和詳細操作程序。委員對於擬備該等手冊中譯本的進度緩慢表示關注。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把翻譯工作外判，以加快擬備各種滅火及拯救裝備的操作／訓練手冊的中譯本。

1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消防處理解兩個職工會的訴求，並已要求供應商連同新裝備一併提供操作手冊的中、英文本。

執行與採購有關職務的人手和專業知識不足

16. 委員從團體代表所作陳述得悉，目前只有採購滅火和拯救裝備的工作是由兩名專責處理此等職務的特定人員處理。採購其他裝備的工作，則屬某些隸屬不同分區或單位的正規工作人員的職務一部分，而他們是以兼顧其他職務的方式執行與採購有關的工作。在過往進行新產品和裝備的採購時，曾出現既非由專業人員亦非由合資格技術人員進行用戶認收測試的情況。委員深切關注到消防處如何把測試和率先使用新裝備的職務分配予不同單位。對於在交付新裝備和器具後，進行測試、率先使用新裝備和器具及訓練前線人員使用新裝備和器具的人手和專業知識均嚴重不足，他們亦深表關注。

17. 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與採購有關的職務主要是分配予總部總區轄下若干行政和支援單位執行。至於被指派執行查驗和測試工作的人員，則已接受相關範疇的訓練，並具備為特定裝備進行認收測試的技術知識和實際經驗。政府當局告知委

員，消防處會檢討其採購策略和程序。如有需要，消防處會考慮按既定程序向當局申請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處理與採購有關職務的人手支援。

18.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回應，委員認為消防處管理層應顯示其解決轄下人員工作量問題的決心。部分委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消防職工總會及消防主任協會的意見和建議，特別是提供額外人手及設立專責小組處理與採購有關的工作。

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消防處管理層完全理解在公眾對提供更佳服務的期望日見殷切的情況下，前線人員面對極大壓力和需要承擔沉重的工作量。在檢討其採購策略和程序時，消防處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包括在內部成立一支專責隊伍應付採購及更換消防裝備所帶來的工作量，將有何優點及是否可行。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監察其人手和服務需求，並探討有何方法可盡量調配資源以應付日後的挑戰。在此過程中，消防處會加強與職方的溝通。

消防處現行採購管理制度的效率及成效

20. 部分委員察悉消防處的現有電腦系統只收集原始數據，而未能整合不同分區或消防總區提交的數據，從而就各種消防裝備的流通和供應情況提供全面及統一的資料，供全體消防員使用的抗火外衣及抗火褲是其中一個例子。此等委員認為消防處現有物料採購和存貨管理制度極之欠缺效率和成效，並建議消防處設立綜合電腦系統，中央處理和各種裝備的使用、庫存及分配情況有關的資料。此做法最終亦會有助進行資料交換和數據分析。此外，消防處應發展備有更強功能的全新電腦化採購和供應系統，以協助改善消防處在存貨管理方面的效率和成效。

2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消防處正在檢討現有的採購管理系統，以確定有關系統能否配合部門的當前需要。如有充分理據支持，消防處會建議以備有更強功能的新採購系統取代現有系統，讓消防處能加強監控各種裝備的庫存，並提升其檢索數據的能力，以便利作出管理決策和策略規劃。

就消防處的採購和管理事宜進行獨立研究的需要

22. 對於採購消防裝備的工作欠缺效率，情況混亂，是否只是反映消防處在其管理行政上存在更廣泛和更根本問題的現象或表徵，部分委員表示深切關注。他們建議可由政府的效率促進組就消防處的採購和管理事宜進行研究。

23.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且為了加強消防處的內部資訊及資源管理職能，消防處已要求效率促進組協助就另一項相關事宜進行研究，藉以找出在採購救護車的步驟和程序方面的可予改善之處。該項於2009年9月展開的研究現已完成。政府當局已採納效率促進組的意見，而消防處亦已調整採購程序，以縮短採購救護車所需的時間。類似安排亦將適用於採購消防裝備的工作。以採購抗火外衣及抗火褲為例，當局早已擬妥招標規格，以便在撥款申請獲得批准後立即批出採購合約。

最新發展

24. 關於事務委員會提出由效率促進組就消防處的採購及管理事宜進行研究的建議，效率促進組在其2010年5月17日的覆函中作出回應，表示政府當局亦已委託效率促進組就多項與消防處有關的管理事宜展開研究，包括事務委員會建議處理的事項。效率促進組已接受政府當局的委託，並會着手為有關研究作出詳細安排，包括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執行相關工作。

相關文件

25. 請委員在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瀏覽有關的文件及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29日